JAN292021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212638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肿瘤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中国[已隐去]大学获得医学学位，此后一直在肿瘤学系担任权力日益增大的职位，包括主任医师、主任和教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编号为(iv)和(vi)的两项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编号为(v)的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标准。下文我们讨论第三项所主张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主张三项合格的研究贡献：

- 他研究了“ _____在预防[已隐去]肝炎病毒再激活方面的疗效 ”；[已隐去]B（rBV；
- 他“ 识别了一系列[已隐去]癌症的标志物和[已隐去]）用于预测…… ”；以及
- 他“ 发现[已隐去]消除了癌症干细胞并增强了常规化疗药物的疗效，提示了一种克服癌症治疗中化疗耐药性的新策略。 ”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其已发表作品被大量引用以及“ 其领域内独立专家提供的信件 ”而显而易见。作为后者的一个例子，一封由[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癌症中心教授签署的信件包含以下段落：

[申请人]发现[已隐去]表达降低与[已隐去]癌症患者的化疗耐药性和肿瘤复发风险增加相关，而[已隐去]过表达则抑制[已隐去]癌细胞的生长并增强化疗敏感性。他进一步阐明了分子机制，并证明[已隐去]主要通过抑制[已隐去]通路发挥其功能。[申请人的发现]将[已隐去]确定为一种肿瘤抑制因子[已隐去]，并提示[已隐去]轴可作为增强化疗敏感性和抑制[已隐去]癌症肿瘤复发的有价值治疗靶点。

除了“ 提示 ”申请人发现“ 可作为有价值的治疗靶点 ”这一主张的推测性质外，一封由前列腺癌研究与教育基金会主席签署的信件包含几乎相同的措辞：

[申请人]发现[已隐去]表达降低与[已隐去]癌症患者的化疗耐药性和肿瘤复发风险增加相关，而[已隐去]过表达则抑制[已隐去]癌细胞的生长并增强化疗敏感性，主要通过抑制[已隐去]通路发挥其功能。这项工作突出了[已隐去]轴作为增强化疗敏感性和抑制[已隐去]癌症肿瘤复发的有价值治疗靶点。

这些相似之处强烈表明作者相同。参见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认定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申请人是共同来源）。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仅依据证据的数量，还依据其质量。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80 (Comm'r 1989))。这一证据必然引发关于其他提交信件实际由谁撰写（而非签署）的疑问。

其余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不同工作，但符合相同的模式，即以技术细节描述具体发现，而未解释其如何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仅有趣或有用）。例如，[已隐去]大学的一位助理教授指出，申请人“ 确定了[已隐去]通过增加[已隐去]启动子来抑制[已隐去]转录的潜在机制 ”，但未解释为何这一特定发现比每年许多其他文章中发表的发现更具重大意义。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一位资深科学家表示，申请人的“ 工作已被 和，___ _____ __，I I ~----------..... 在其国际医师指南中采纳 ”，但未作详细说明。
记录中的其他文件显示，申请人是某期刊一篇文章参考文献中所引60篇文章之一的合著者，确立了 ~------r--.----~，为I I
以及某期刊一篇文章中所引200多篇文章之一的作者，该文阐述了
" Thel Iarticle ~----------,-----r--~
用于预防与I II 相关的HBV再激活，引用申请人的I 论文以支持“ ~__ __. 比
化学免疫治疗更有效 ”这一观察。The0文章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以表明“ 近期研究
提示l ~可成功用于rrronic HBV]患者。 ”记录未包含来自thd I或 的信息，该信息可支持认定此类引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由于每篇文章为相对狭窄主题的指南引用数十或
数百个来源，合理推断这些组织的完整指南依赖的来源数量要大得多。

确立临床指南的文章并未表明申请人开发了所讨论的药物，或发现了这些药物的新应用。相反，它们引用了一篇文章，申请人与合作者在该文中讨论了已在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的药物的临床试验。记录
显示，申请人文章的引用率使其跻身2014年该领域引用率前1%的文章之列。这并非无足轻重的引用率，但记录未充分确立申请人对该论文贡献的性质和程度。申请人是该论文15位作者之一，该论文描述了一项涉及60多名患者的临床试验~--------~
I I 鉴于该研究的规模，申请人有责任具体说明其
参与研究的性质。不存在推定其构思、设计或指导了该研究，而非因治疗和收集研究中部分患者的数据而获得作者署名。我们注意到，尽管有多人为申请人签署了信函，但高被引文章的主要作者不在这些人之列。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另外三篇文章所积累的引用使其跻身各自发表年份的前1%。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这些文章不能确立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申请人是2010年一篇文章的10位作者之一，该文描述了一项跨越
多个机构、涉及140名患者的临床试验。记录确立申请人是

多名参与医师之一，但未具体说明其对
论文所述研究的贡献性质。
• 一篇2014年关于I I分析和I I癌症的文章。申请人此前
曾将该文首页连同其工作的许多其他示例一并提交，但未
讨论该文。所提交的信函未提及该文背后的研究。在
上诉中，申请人未解释该文与其具体主张具有重大意义的
三项已确定贡献中的任何一项有何关联。
• 一篇2017年将~~--~l表达降低与化疗耐药相关联的文章。该文
我们已在上文讨论，是出现在不止一封信函中的那段文字的主题。
该文的引用次数低得多，但达到了引用率前1%，因为其发表
时间距申请2018年9月提交日期不足两年，即使在发表后
不久的时间段内，较低的引用次数也可达到较高的百分比。

申请人未就其贡献的重要性提出一致、具体且得到充分佐证的主张。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v)准则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满足十项准则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
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在本案中，
申请人通过医学研究领域的常规活动满足了其中两项监管准则的字面规定——
具体而言，即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和对他人所写文章的同行评审。
其若干合著文章获得了大量引用，但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表明其对这些
论文的具体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与一项有影响力的研究本身并不
当然达到这一高门槛。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函描述了申请人部分论文的
研究结果，但未详述申请人对这些文章的贡献，或除笼统和推测性表述外
确立其重要性。此外，如上所述，这些信函的来源可疑。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
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
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G